

電子工程系 進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體育(一))	2	2	實用英文(二)體育(二))	2	2	實用英文(三)體育(三))	2	2															
				0	2		0	2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 58 學分	數位邏輯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三)	3	3	電磁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電路學(一)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子實習(三)	2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微算機原理	3	3											
				微積分(一)	3	3	物理(二)	3	3	電子實習(一)	2	3	電子實習(二)	2	3											
							微積分(二)	3	3																	
	選修	專業選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 至少 50 學分	電子儀表/3/3 通訊導論/3/3 計算機程式設計/3/3	感測與轉/3/3 資料結構/3/3		電子材料/3/3 醫用電子概論/3/3 光纖通訊概論/3/3 離散數學/3/3 視窗程式設計/3/3 FPGA 元件導論/3/3 生理訊號量測實務/3/3	近代物理/3/3 微算機系統設計/3/3 計算機結構/3/3 計算機網路 /3/3		半導體物理/3/3 網路分析/3/3 工程軟體實務應用/3/3 語音信號處理/3/3 通訊系統/3/3 線性代數/3/3 VLSI設計導論/3/3 電腦工程圖學/3/3 FPGA原型設計/3/3 感測器實務(一)/3/3 積體電路分析/3/3	元件物理/3/3 雷射工程/3/3 儀器系統設計/3/3 複變函數/3/3 資料壓縮/3/3 電磁波/3/3 微帶被動元件/3/3 數位訊號處理/3/3 通訊原理與應用/3/3 機率與統計/3/3 VLSI硬體模組設計/3/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3/3 天線工程概論/3/3 感測器實務(二)/3/3 生醫電子儀表與量測/3/3 信號與系統/3/3	論文寫作/3/3 線性系統/3/3 光電元件/3/3 半導體量測/3/3 微波工程概論/3/3 無線通訊/3/3 電腦視覺/3/3 VLSI電路測試/3/3 FPGA系統設計實務/3/3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3/3 類比濾波器設計/3/3 學期實習(一)/10/10	精密量測技術/3/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3/3 數位通訊/3/3 太空通訊科技概論/3/3 工程英文/3/3 人工智慧導論/3/3 JAVA行動系統發展設計/3/3 FPGA應用設計/3/3 APP行動商務/3/3 系統及封裝電路與驗證/3/3 智慧城市導論/3/3 學期實習(二)/10/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8 學分，選修 5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 (二)其他選課注意事項，請依本校選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